

温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温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深入总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验，逐步实现了规范化、系统化、实效化、操作化。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科室、单位具体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2023 年，县局通过“温县公安”抖音、“温县公安”头条、“温县公安”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及时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264 条。

1.及时公开机构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要求，第一时间更新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并在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2.加强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根据县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及时将预算、决算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职责、依据等，公布行政执法流程图，对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及时进行公示。修订 2023 年县公安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拟定年度抽查计划，及时公开监管抽查结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流程，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在办理过程中，紧扣相关法律条款，确保每件申请的处理依法依规、有理有据。2023 年度，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件。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不断完善县局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时间和方式等，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不公开的，必须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不断提升县公安局公文的公开比例。

（四）平台建设方面。按照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编制了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并在县政府信息平台发布。

（五）监督保障方面。结合县公安局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人员，确定分管领导，全面负责做好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政务公开办公室设在指挥中心，安排专人具体负责。各警种单位也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规定动作，及时为局政务公开办公室提供主动公开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3370		
行政强制	13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81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目录还不够细化，导致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需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全面。主动公开工作的规范性不够，存在部分信息报送不够及时，还不能在最快的时间里让群众知晓的情况。同时公开途径、载体还不够丰富。

三是业务培训力度还不够。部分民警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业务不够熟练，信息公开工作质量还有待提升。

下一步，县局将严格按照相关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制度，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水平能力，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新提升。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构建和谐警民关系、打造公安队伍良好形象的桥梁纽带，自我加压、主动作为，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提升。

（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规范公开流程，拓展公开领域，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心的领域和行业为推进重点，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善信息的保密性、健全信息的全面性。

（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加强培训教育，提高民警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